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区
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0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

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0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0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万元，最高限价：12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58-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1280000	1280000

5、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服务包含五项内容：“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河南省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2)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3)服务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工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

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

指南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秦铭春

联系方式：0371-66309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秦铭春 联系方式：0371-6630910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魏文静 电话：037—65993522 电子邮箱：1196029631@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1.1.4	服务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28 万元； 最高限价：128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工期（交易中心报价一览表格式中服务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期与工期一致)	
1.3.3	服务内容	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服务包含五项内容：“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河南省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u>否</u>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196029631@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三)-4。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特殊情况下2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为基数）收取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u>冯新生、魏文静</u></p> <p>联系电话：<u>0371-65993522</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02室</u></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8	付款方式	<p>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总额的90%，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总费用剩余的10%。</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

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

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内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

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

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

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3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自然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的天然贮存库、开展科学研究的天然实验室、进行宣传教育的自然博物馆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示范基地，具有保护、科研、文化和教育等多方面的职能。自然保护区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未来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快发展自然保护区事业是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保护绿水青山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17年起，生态环境部联合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在全国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现对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全面、系统地调查评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是十分必要的。为提高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能力，科学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信息化体系，采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对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进行常态化监测，通过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监管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管工作，提高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的主动性和及时性，提升全省自然保护区的监管水平。

（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服务，包含五项内容：“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三）成果提交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季度

遥感监测、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的成果以季度为周期提交；“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系统”持续提供运维保障和功能升级服务；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工作按照处室需求开展，相关核查成果直接发布至“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系统”。

（四）服务内容

1.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

通过获取处理全省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季度为周期，对2017-2023年部级下发的6056个“绿盾”点位开展“回头看”监测，跟踪“绿盾”点位核查、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将监测结果通过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监管系统下发、核实、上报，实现“一点位一台账”空间信息化管理，持续推进“绿盾”行动问题点位有效整改，遏制问题反弹。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2. 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

以全省30处自然保护区(13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7处省级自然保护区)、5市18县(市、区)内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9市1区内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秦岭地区等重点关注区域为监测范围，利用遥感解译等技术方法开展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及时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开发、旅游开发等人类活动变化情况，提取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同时关注生态修复情况，提高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与及时性。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3. 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

获取处理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2023年第四季度优于1米遥感影像为基础，利用遥感解译等技术方法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变化监测，形成季度变化监测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及时掌握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情况，提高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能力，有效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

功能。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4. “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实际，在“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现有功能基础上，拓展研发“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功能模块，逐步实现与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及有关省、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满足问题发现、线索推送、问题督办、整改上报、数据存储等功能需求。

5. 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针对领导批示、中央环保督查、省委环保督查关注的重点问题，及生态环境部与省级遥感监测下发的自然生态环境问题点位，安排核查人员，利用专业设备、相关历史卫星影像，与目前状况进行对比分析，对问题定性提供支撑。

（五）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按照遥感监测服务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并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项目技术路线，明确基础数据准备、遥感影像解译处理、系统服务保障等业务处理流程，按要求整理成果。

1. 监测成果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影像要求

需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2m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卫星遥感数据获取能力，能提供每季度覆盖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区范围卫星影像产品的证明。影像选取时云覆盖率不应大于10%（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内影像一般应

无云覆盖），多云多雨时段可放宽至15%，相邻影像之间重叠度应不小于4%，选用层次丰富、图像清晰的影像数据，影像无明显噪音和缺陷。

3. 监测服务技术方法要求

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需经过正射纠正、融合、镶嵌等预处理工作，形成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正射影像产品，采用计算机自动解译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遥感监测。应按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要求，比对判断发生变化的地物范围，勾绘面状和点状矢量图形，判别其现状及其变化类型，补充完善相关属性信息，形成监测图斑成果、监测报告。

4. 系统服务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系统功能、应用操作等技术指导和系统应用日常技术支撑，提供包括电话、远程、现场服务等响应服务，在采购人对系统服务提出服务请求时，供应商快速受理服务请求，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

5. 提交成果格式要求

所有监测图斑矢量成果要求以Shapefile（shp）和Geodatabase（gdb）格式存储，图斑前后时相影像以jpg格式存储，其它数据可存储为xls格式；专题报告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资质证书	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工期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七）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磋商 报价 15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p> <p>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 {财库(2020)46号} 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p>

				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供应商每提供 2021 年以来一个遥感监测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财政立项批复文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供应商团队	15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p> <p>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持的技术人员,拥有 4 名具备 AOPA 无人机驾驶员资质证书的人员,得 4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无人机驾驶员资格证书,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有近两年来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教育培训人员证明。每具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3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专业设备能力	4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所需的专业设备，拥有4架或以上能够满足测绘精度要求的固定翼无人机或其他无人机设备的，得4分，不具有得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发票扫描件或提供符合采购需要的购买合同，）</p>
		技术实施方案	15分	<p>围绕本项目的数据收集与影像制作、“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等全方位编写工作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工作方案进行评价。</p> <p>项目工作方案科学、技术手段先进、指标分析描述完整，能够满足相关遥感监测需求的，得15分；</p> <p>项目工作方案基本科学、技术手段较先进、</p>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p>指标分析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满足相关遥感监测需求的,得10分;</p> <p>项目工作方案不够科学、技术手段可行性不足、指标分析描述不够完整的,得5分;</p> <p>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手段、指标分析描述缺项的,得0分。</p>
		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	<p>8分</p> <p>提供详细的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包括组织机构设立、人员配置及技术分工情况、软硬件设备配置及保障、图像解析、数据分析与整理等。</p> <p>提供的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得8分;</p> <p>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一般,描述不够完整、不够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p> <p>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较差,缺少对上述几方面的描述或叙述不完整的,得0分。</p>
		数据资源能力和保障措施	<p>4分</p> <p>供应商自主具备的全省卫星遥感影像保障能力。</p> <p>优于1米分辨率光学遥感卫星数据具备每两月覆盖全省90%以上能力的,得4分;</p> <p>每季度覆盖全省90%以上能力的,得2分;</p> <p>不具备遥感数据获取能力的得0分。</p>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8分	<p>在高效保质完成该项目的情况下,对供应商的数据质量控制、系统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需从数据质量控制、遥感影像质量控制、遥感解译精度质量控制、平台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编写。</p> <p>磋商小组根据总体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本项共8分,缺少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扣除1分,扣完为止。</p>
		对项目的把握,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关键点分析,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p> <p>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分析到位,能准确把握项目开展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得6分;</p> <p>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较为全面,分析基本到位,能够把握项目开展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并提出相应的关键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得4分;</p> <p>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深刻,有分析但不到位,措施缺乏一定的科学有效和可行性的,得2分;</p> <p>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p>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6分	<p>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得6分；</p> <p>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得4分；</p> <p>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一般，得2分；</p> <p>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p>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4分	<p>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p> <p>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p> <p>基本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2分；</p> <p>措施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p> <p>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1. 供应商能提供2小时响应、5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的，得2分；以上三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按合同要求保证数量且保持一致，有承诺得1分，没有得0分。</p> <p>3.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人，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所有数据均属于采购人。有承诺得1分，没有得0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响应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 4、响应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响应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响应人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响应人履约验收指引

- 1、响应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响应人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承揽方）：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签订地点：郑州市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就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经过河南省财政厅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提高河南省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能力，科学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信息化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河南省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五部分，以切实提升我省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效率和水平。

(1)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

通过获取处理全省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季度为周期，对2017-2023年部级下发的6056个“绿盾”点位开展“回头看”监测，跟踪“绿盾”点位核查、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将监测结果通过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监管系统下发、核实、上报，实现“一点位一台账”空间信息化管理，持续推进“绿盾”行动问题点位有效整改，遏制问题反弹。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2) 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

以全省30处自然保护区(13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7处省级自然保护区)、5市18县(市、区)内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9市1区内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秦岭地区等重点区域为监测范围，利用遥感解译等技术方法开展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

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及时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开发、旅游开发等人类活动变化情况，提取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同时关注生态修复情况，提高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与及时性。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3）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

获取处理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2023年第四季度优于1米遥感影像为基础，利用遥感解译等技术方法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变化监测，形成季度变化监测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及时掌握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情况，提高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能力，有效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4）“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实际，在“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现有功能基础上，拓展研发“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功能模块，实现与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及有关省、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满足问题发现、线索推送、问题督办、整改上报、数据存储等功能需求。

（5）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针对领导批示、中央环保督查、省委环保督查关注的重点问题，及生态环境部与省级遥感监测下发的自然生态环境问题点位，安排核查人员，利用专业设备、相关历史卫星影像，与目前状况进行对比分析，对问题定性提供支撑。

第二条 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标准》（HJ 1218-2021）；
3.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
4.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2009）；
5.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6. 《卫星遥感植被监测技术导则》（QX/T 188-2013）；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19）；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11.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12.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价税合计为：*****元整（¥*****元）。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方案的审定工作；
2.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3.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则工期顺延；
5.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期技术要求于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及相关资料之日起5日内开展工作；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第六条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一) 数据成果：

1.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以季度为周期分次提供）；
2. 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以季度为周期分次提供）；
3. 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以季度为周期分次提供）；
4. “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工期内持续提供运维保障和功能升级服务）；

(二) 文字成果：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自然保护地动态遥感监测项目报告（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2.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季度遥感监测、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季度监测报告（以季度为周期分次提供）；
3. 项目技术设计书；
4. 项目技术总结（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5. 项目成果质检报告（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第八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该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

第十条 建设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90%；
2. 剩余10%项目价款，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甲方未按期验收或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5%惩罚性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应向甲方偿付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工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疫情原因、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0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3、资质证书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工期结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业绩一览表
- 6、服务团队
- 7、综合部分方案
- 8、采购需求偏离表
- 9、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 RMB¥：_____元）。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响应报价（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2. 响应报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内容				
2	工期				
3	服务质量				
4	服务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付款方式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8	...				
9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磋商文件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团队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7、 综合部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的要求及自身能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数据资源能力和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对项目的把握，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8、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服务内容及（五）服务技术要求”的全部有关内容，在上表中列明响应情况，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情况”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材料。